

南昌航空大学

校学院字〔2025〕59号

关于公布《南昌航空大学孝彭书院本科生 选拔、退出与优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孝彭书院本科生选拔、退出与优补实施办法》经学校 2025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孝彭书院

本科生选拔、退出与优补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书院制航空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质效，科学选拔品行端正、志向远大、潜质卓越的优秀学生，根据《南昌航空大学航空特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意见》（校书院字〔2024〕9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组织

孝彭书院的学生选拔、退出与优补工作由孝彭书院、教务处和学工处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组织开展，各相关学院协助开展。孝彭书院负责制定学生选拔、退出与优补工作方案，组织笔试和面试，审核最终名单；教务处负责学生的学籍变更和选拔笔试场地及监考人员安排；学工处负责学生的宿舍变更，协助开展面试工作。各相关专业学院负责传达工作安排，并协助开展笔试和面试工作。

第二条 工作原则

孝彭书院学生的选拔、退出与优补坚持“控制总量、宁缺毋滥、鼓励特长、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学生选拔

第三条 选拔方式

学生选拔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为书院实验班涉及的相关专业中品学兼优且有志于投身航空事业的一年级本科新生。

第五条 选拔时间

选拔时间为新生入学后 3 周内。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报名。符合选拔条件的新生入学后可自愿报名。

（二）笔试。主要考察学生的数理基础和综合知识。笔试成绩是确定入围面试人选的主要依据。

（三）面试。根据当年书院实验班各专业招生计划，按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学生。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理想信念、学习态度、心理素质、沟通表达、创新思维等。

（四）人选确定。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参考笔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五）审核与公示。书院审核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公示。

（六）结果发布。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报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后，由孝彭书院正式发布选拔结果，教务处完成学籍变更，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宿舍调整，相关学院通知被录取学生完成宿舍搬迁。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学生在高中阶段获得过以下奖项之一的，经审核通过，可

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一）参加数学、物理、化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二）参加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等主办的各类青少年科技竞赛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第三章 学生退出

第八条 退出条件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退出孝彭书院。

（一）身体或心理状况不能承受书院的学习强度。

（二）大一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因违纪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3。

3. 存在不及格课程。

4. 在孝彭书院同级同专业学生中成绩位于后 20%（四舍五入取整），且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5。

（三）大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因违纪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出现 2 门及以上不及格课程。

3. 大一和大二阶段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2。

（四）自愿申请退出。

第九条 退出程序

（一）孝彭书院确定拟退出学生名单，上报至教务处审核。

- (二) 教务处审核后调整学生的学籍归属。
- (三) 学生工作处协助办理学生宿舍变更。
- (四) 相关学院落实退出学生的后续管理事宜。

第十条 退出时间

办理退出的时间为每学期期末至下一学期开学初。

第四章 学生优补

第十一条 优补对象

书院涉及专业在各学院其它班级的学生表现优秀,认同书院的人才培养理念,并愿意加入书院的,可通过优补方式进入书院学习。

第十二条 优补时间

优补工作在大一和大二春季学期末开展。

第十三条 优补基本条件

(一) 在大一春学期结束后,满足以下任意一条的学生,视为具备优补基本条件。

1. 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10%(去除本专业已在孝彭书院的学生后),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英语通过CET4。

2. 获得B类学科竞赛省级第一等级奖励及以上(在该项目中排名第一),或参加A类学科竞赛且获得参加省赛资格(在该项目中排名第一),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30%(去除本专业已在孝彭书院的学生后)且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二) 在大二期间,满足以下第1条以及第2、3条中任

意一条的学生，视为具备优补基本条件。

1. 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20%（去除本专业已在孝彭书院的学生后）。

2. 参加 A 类学科竞赛且获得参加省赛资格（在该项目中排名第一）。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北大核心、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授权。

第十四条 优补程序

（一）孝彭书院发布优补工作通知。

（二）具备优补基本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所在学院审核推荐。

（三）孝彭书院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结合学生的各项业绩和综合素质，确定获得拟优补资格的学生名单。

（四）孝彭书院审核获得最终优补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六）学生工作处办理宿舍变更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它说明

（一）本办法中涉及课程成绩的条款均只考虑必修和限选课程。

（二）首次期末考试不及格，经重修或补考通过的课程，

以及体质测试未通过者视作该课程不及格。

（三）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中涉及的排名均指同年级同专业范围内的排名。

（四）学生取得的论文、专利等业绩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南昌航空大学。

（五）论文发表的期刊在近3年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不予认定。

（六）A类和B类学科竞赛的认定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和团委的文件为准。

（七）学生退出、优补后，原培养方案中所修课程与新培养方案中有差异的，其学分由所在专业依据教务处相关文件进行认定。

（八）学科竞赛的第一等级奖励为特等奖、一等奖、金牌、金奖等表示该项目最高等级的奖励。

（九）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由孝彭书院负责解释。

